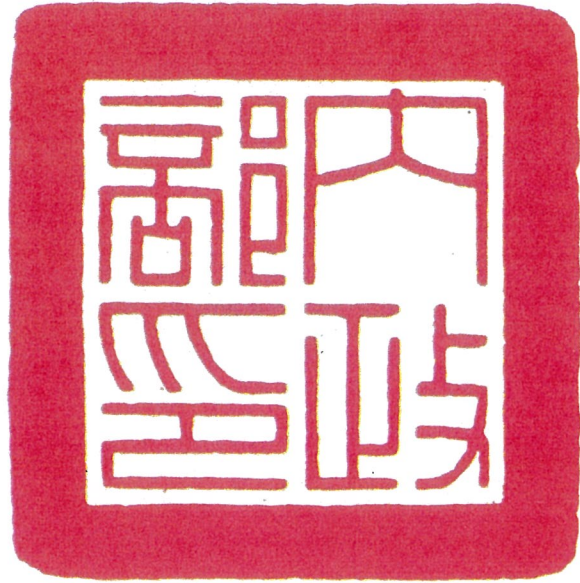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243487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14年9月8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收養撤銷登記：以被收養人為申請人，且在國內設有戶籍，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

部長 劉世芳